

证券代码：601619 证券简称：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：2025-102
债券代码：113039 债券简称：嘉泽转债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夏比泰”）持有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0,000,000 股，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,912,656,123 股的 6.52%。上述股份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 IPO 前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宁夏比泰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，拟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3%，即不超过 87,379,683 股。其中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即不超过 58,253,122 股；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即不超过 29,126,561 股。

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回购注销、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夏比泰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	☒ 否

	直接持股 5% 以上股东 ☒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_____
持股数量	190,000,000股
持股比例	6.52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90,0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87,379,683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8,253,122 股 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9,126,561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1 月 19 日～2026 年 2 月 19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公司 IPO 前股份
拟减持原因	股东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（二）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自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，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，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（三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股东宁夏比泰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七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 年 3 月修订）》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宁夏比泰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宁夏比泰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宁夏比泰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 年 3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，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。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宁夏比泰的股份减持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